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诚志科融股权出质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投控”）通过并购贷款方式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按照贷后管理要求于2022年7月将持有的诚志科融股权进行了质押。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诚志科融股权质押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青岛海控投控将原并购贷款业务进行了调整，并基于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按照贷后管理要求将持有的诚志科融股权进行了股权出质设立、股权出质数额变更、股权出质撤销等操作，现将有关质押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合同

原质押合同：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0380300018-2022年黄岛（质）字0003号质押合同约定了相关质押事项。

现质押合同：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0380300018-2022年(黄岛)字00052号质押合同约定了相关质押事项。

二、质押事项各要素

原质押事项各要素：

债务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出质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质物：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2326% 股权，价值 55.58 亿元。

现质押事项各要素：

债务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出质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物：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价值 318205.08 万元。

三、股权出质手续办理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以上股权出质手续均已办结，登记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26.2094 亿元，出质股权数额 707122.399999 万元/万股，质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10 日。

四、备查文件

《关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